

#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上午 10:00

地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8 会议室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保障任务（2020-2022 年度）

## 专家意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87号）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20〕31号）精神，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2022 年度）。拟将项目中的技术保障（包括技术支撑、质量检查、数据审核、建库等内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委托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承担。理由如下：

1、《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20〕31号）文件明确，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承担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

2、依据职能职责，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我市土地勘测定界、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土地登记数据库和登记档案系统建设等工作。实施过常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等相关工作，项目经验丰富。

3、服务中心积累了丰富、现势的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能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数据保障，有利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数据的整合和系统对接。

4、从保密方面考虑，该项目涉及大量地理信息资源数据，服务中心具有健全的保密机构、保密制度，并通过了市保密局和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保密审核，满足本项目数据生产、管理、发布、保密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和延续性，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实施。

专家签字：

曹欣 蒋江琳 张咏新 吴剑 周晓静